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美容造型設計系

學生專題製作成果獎助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台技(一)字第 0990160764-A 號函核定更名

第一條 本系為鼓勵學生從事專題研究與製作，以提昇研究風氣，加強學習成效，特訂定本獎助辦法。

第二條 獎助要點：

一、內容：與本系課程有關，且與學生之學習相關者。

二、類別：

(一)個人：由申請人獨自進行，並由本系專任教師指導者。

(二)團體：由二人或二人以上合作進行，並由本系專任教師指導者。

三、期限：申請獎助之專題製作案以一學年能完成者為原則。

四、對象：本系學生。

五、名額：系每學期最多以提出獎助三件專題製作案為原則。

六、金額：視學校經費狀況與申請案內容而定。

第三條 申請：

一、申請期限：四月一日以前向本系負責教師提出申請。

二、申請件數：每人每學期限申請一件。

三、申請資料：

(一)申請表。

(二)專題研究與製作之成果。

四、申請限制：已獲校內其他獎助之專題製作案不得再重覆申請(獲校外競賽之獎助不在此限)。

第四條 審查：

一、審查程序：系上每年四月十五日以前完成初審工作，將審查通過之申請案送至本校學生專題製作獎助評審委員會參與審查。

二、審查要點：製作構想、內容、方法、成果。

第五條 獎助金之核發：

專題製作成果經本校學生專題製作獎助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視本校經費狀況核發獎助金，以資鼓勵。

第六條 其他注意事項：

- 一、製作成果之版權歸本校所有，本校得逕行出版或發表於國內外刊物，惟須註明作者姓名。
- 二、申請人若要將製作成果或與該製作有關之資料應用到其他方面時，須經學校同意；若要發表，並應冠以校名。未經學校同意而擅自使用者，學校得衡情追回其已領之獎助經費。
- 三、獲得獎助之專題製作，不得再申請校內外各項獎助，否則本校得隨時停止其獎助，並追回其已領之經費。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教評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